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今寅謹此提早彼等之年度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擁有及管理、飲食及旅遊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性質關係,故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三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 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列載於本財務報表第31頁至第106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五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十五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四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二十二仙),總額為港幣一億三千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額為港幣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為:

@* 李兆基博士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余金波先生

†∆ 馮鈺斌博士

†Δ鄭家安先生

>@* 鄧日桑先生 MBA, BBS, JP

>* 林高演先生 BSc, ACIB, MBIM, FCILT

>* 劉壬泉先生

Δ吳偉星先生

>* 何厚鏘先生 BA, ACA, FCPA

△楊秉樑先生

>* 李家誠先生

Δ梁祥彪先生 BA, MBA

†@# 胡經昌先生 BBS. JP

△歐肇基先生 OBE, FCCA, FCPA, FCIB, FHKIB(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 鍾瑞明先生 GBS, JP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 余達綱先生 BSc, MBA, CA, CHA

* 執行董事

Δ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委員,而鍾瑞明先生乃該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而李兆基博士乃該委員會主席

> 一般事務董事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三條,鍾瑞明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任滿告退,同時根據第七十七、七十八及七十九條,冼為堅博士、鄧日燊先生、吳偉星先生、何厚鏘先生、楊秉樑先生及余達綱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輪值告退。上述七位董事均合符資格,願候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

李兆基博士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七十七歲。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李博士從事本港地產發展業務超過五十年,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始創人、主席及總經理,又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Higgins Holdings Limited(「Higgins」)、Threadwell Limited(「Threadwell」)、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Aynbury」)、恒發、Kingslee S.A.、恒地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博士乃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七十六歲。冼博士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一九八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冼博士亦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長,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冼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金波先生

八十七歲。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一九八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余先生亦為Tecto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同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馮鈺斌博士

五十九歲。馮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博士於一九七三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永亨銀行,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博士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大學管理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及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市區重建局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馮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家安先生

五十六歲。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康富國際集團董事長。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日燊先生 MBA, BBS, JP

五十三歲。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亦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 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以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委員。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高演先生 BSc, ACIB, MBIM, FCILT

五十五歲。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並具有超過三十二年從事銀行及地產發展之豐富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恒地及恒發之副主席,恒兆之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及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恒發、恒地、恒兆、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王泉先生

六十歲。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具有超過三十五年之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地及恒發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及恒發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偉星先生

六十五歲。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獲取瑞士羅桑省酒店管理學校文憑。吳 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七年酒店及飲食業經驗,並曾在瑞士、澳洲、夏威夷及新加坡擔任有關酒店及飲食 業之工作。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厚鏘先生 BA, ACA, FCPA

五十歲。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具備逾二十四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秉樑先生

四十九歲。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家誠先生

三十五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地、恒發及恒兆之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發、恒地及恒兆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乃李兆基博士之兒子。

梁祥彪先生 BA, MBA

五十九歲。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經濟學學士學 位及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銀行業、地產發展及股票 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亦為偉倫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 事。

胡經昌先生 BBS. JP

五十四歲。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司庫、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及恒發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歐肇基先生 OBE, FCCA, FCPA, FCIB, FHKIB

五十九歲。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彼更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銀行家年獎及香港行政人員年獎。歐先生擁有本地及國際銀行業務之豐富經驗。歐先生現時為恒地之執行董事、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華僑銀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曾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彼亦曾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銀行業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益金之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鍾瑞明先生 GBS. JP

五十五歲。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為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目前,鍾先生為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前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彼亦曾為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綱先生 BSc. MBA, CA, CHA

五十七歲。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集團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余 先生持有加拿大馬尼托巴省大學統計學及電腦學學士及加拿大卑詩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美國 認可酒店管理人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八年酒店、行政及企業財務經驗。余先 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訓岐先生

六十八歲。陳先生取得香港工業學院建築系高級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現職物業發 展及維修總監。

鍾慧敏女士

四十五歲。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美麗華酒店出任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四年被集團委任為集團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推動集團酒店及其他餐飲業務。鍾氏於二零零一年考獲美國酒店及旅館協會培訓學會「酒店管理專才」資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由香港理工大學主辦之「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鍾女士現任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酒店業協會第一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之「卓妍社」社長。

方師舜先生

五十歲。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恒基集團,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調任至本集團,現職為集團酒店管理公司之市務及營業副總裁,負責集團轄下酒店之銷售、推廣及策劃工作,以及管理位於北京、上海、台北、東京及倫敦等海外辦事處。方先生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及歐洲數間著名酒店集團,擁有逾二十七年市場、營運及銷售的豐富經驗。

何美玲小姐 BA (Hons), FCCA, CPA

三十八歲。何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職集團司庫部總監,負責集團之庫務、融資及稅務等。何小姐持會計學學士(榮譽),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小姐對核數、會計及財務積逾十五年以上經驗。

劉維力先生 MPA, FCPA, FCCA, ACMA

五十歲。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彼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職內部稽核總監,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作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有適當的內部監控。

李景恒先生 CPA, AICPA

三十九歲。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職集團酒店管理公司營運及監管副總裁,負責酒店業務策劃、營運管理及業績評估。李先生持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會計系學士,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對酒店管理、財務及內部監控積逾十二年以上經驗。

顏景霞小姐 MBA

四十二歲。顏小姐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委任為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顏小姐修讀公司秘書及行政課程並持有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小姐擁有超過十年行政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並無訂立不可於 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

公開權益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所持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美麗華酒店 企業有限公司 | 李兆基博士 | - | _ | 255,188,250 (附註一) | _ | 44.21% |
| | 冼為堅博士 | 4,158,000 | _ | _ | _ | 0.72% |
| | 余金波先生 | 11,426,400 | _ | _ | _ | 1.98% |
| | 馮鈺斌博士 | _ | - | _ | 8,426,710 (附註二) | 1.46% |
| | 鄭家安先生 | 7,774,640 | 4,000 | _ | _ | 1.35% |
| | 鄧日燊先生 | 125,000 | _ | 11,241,900 (附註三) | _ | 1.97% |
| | 梁祥彪先生 | _ | 1,080,000 (附註四) | _ | _ | 0.19% |
| | 李家誠先生 | _ | _ | _ | 255,188,250 (附註十一) | 44.21% |
| 本利來有限公司 | 李兆基博士 | _ | _ | 2 (附註五) | _ | 100% |
| | 李家誠先生 | _ | _ | - | 2 <i>(附註五)</i> | 100% |
| 福寶企業有限公司 | 李兆基博士 | 270 | _ | _ | _ | 9.80% |
| | 冼為堅博士 | 225 | _ | _ | _ | 8.17% |
| 恒美酒店控股 有限公司 | 李兆基博士 | _ | _ | 2 (附註 <i>六</i>) | _ | 100% |
| | 李家誠先生 | _ | _ | _ | 2 (附註六) | 100% |
| Placer Holdings, Inc. | 鄧日桑先生 | 4,000 | _ | _ | _ | 2% |
| 宏佳物業有限公司 | 李兆基博士 | _ | _ | 2 (附註七) | _ | 100% |
| | 李家誠先生 | _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2 <i>(附註七)</i> | 100% |

除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 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各董事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 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本公司接獲具報書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 | 所持總發行 |
|--|---------------------|--------|
| 主要股東 | 普通股份權益 | 股本百分比 |
| | | |
| 李兆基博士 | 255,188,250股(附註一) | 44.21% |
| 李家誠先生 | 255,188,250股 (附註十一) | 44.21% |
|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 | 255,188,250股(附註八) | 44.21% |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lceil Riddick \rfloor$) | 255,188,250股(附註八) | 44.21% |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 255,188,250股(附註八) | 44.21% |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 | 255,188,250股(附註九) | 44.21% |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 | 255,188,250股(附註九) | 44.21% |
| Kingslee S.A. | 255,188,250股 (附註十) | 44.21% |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 | 255,188,250股 (附註十) | 44.21% |
|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ceil Aynbury \rfloor$) | 255,188,250股 (附註十) | 44.21% |
|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 (「Higgins」) | 100,612,750股 (附註十) | 17.43% |
|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lceil Multiglade \rfloor)$ | 79,121,500股(附註十) | 13.71% |
| $Threadwell\ Limited\ (\ \lceil\ Threadwell\ \rfloor\)$ | 75,454,000股 (附註十) | 13.07% |
| | | |
|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 | |
| 莊永昌先生 | 57,587,210股 | 9.98% |

除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 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附註:

- (一)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255.188.250股份,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八、九、十及十一內重覆敘述。
- (二) 此等權益全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而馮鈺斌博士為該單位信託受益人之一。
- (三) 此等權益乃鄧日燊先生透過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本之數間公司持有。
- (四) 此等權益全由一信託持有,而梁祥彪先生的配偶為該信託受益人之一。
- (五) 此等本利來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地平均擁有。就附註一、八、九、十及 十一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恒地之權益。
- (六) 此等恒美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發平均擁有。就附註一、八、九、 十及十一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恒發之權益。
- (七) 此等宏佳物業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均擁有,恒地持有恒中100%權益。就附註一、八、九、十及十一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地及本公司之權益。
- (八) Rimmer 及Riddick為不同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 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此等255,188,250股份權益於附 註一、九、十及十一重覆敘述。
- (九) 恒兆擁有恒地之控制性股份權益,而恒地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此等255,188,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八、十及十一重覆敘述。
- (十) 恒地之附屬公司Kingslee S.A.為恒發之控股公司。此等255,188,250股份乃由恒發若干附屬公司所實益擁有。 Higgins、Multiglade及Threadwell為Aynbury之附屬公司。Aynbury為恒發之附屬公司。此等255,188,250股份權 益乃附註一、八、九及十一所敘述之股份。
- (十一)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條例,被視為持有255,188,250股份,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一、八、九及十重覆敘述。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持續關連交易

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萬全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租戶」)與IFC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業主(「業主」)訂立分租確認書(「分租確認書」),據此,業主同意按照下文詳述之條款將物業分租予租戶。

物業 :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第三層3101至3107號舖位(內地段第8898號R段零售

商舖), 佔約16,138平方呎

年期 : 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 於租賃年期內每月應付之租金(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徵

費及所有其他支出)如下:

(i)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基本租金每月 為數港幣435,726元,連同營業額租金,其為租戶在物業內營業所 記賬或收取之全部總金額(不包括加一服務費)之10%超過每月基 本租金之數額(「營業額租金」)。

- (ii)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基本租金每月為 數港幣484,140元,連同營業額租金。
- (iii)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首段續約期間」),於租戶行使首項選擇權(定義見下文)之前提下,支付公開市場租金,惟基本租金不得少於每月港幣484,140元或多於每月港幣580,968元,連同營業額租金。
- (iv)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第二段續約期間」),於租戶行使第二項選擇權(定義見下文)之前提下,支付公開市場租金,惟基本租金不得少於首段續約期間最後一個曆月所支付之基本租金或多於首段續約期間最後一個曆月所支付之基本租金之120%,連同營業額租金。

於租約年期每月應付之空調及管理費及推廣徵費約為港幣193,656元 (可根據分租確認書之條款不時檢討)。

選擇權 : 租戶可行使之首項選擇權(「首項選擇權」),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起初分租期間屆滿時,可續訂物業之分租合約三年;租戶可行使之第 二項選擇權(「第二項選擇權」),為於首段續約期間屆滿時(倘若租戶

已行使首項選擇權),可再續訂物業之分租合約三年。

由於業主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 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分租確認書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 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物業開始營運兩間提供粵菜及四川菜之高級餐廳,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起以試業形式運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作為香港之新地標,位處市中心之理想地點,乃本集團擴充其餐廳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之理想地點。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分租確認書的規定而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分租確認書的規定而進行;及
- (iii) 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超逾上限金額。
- 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醫院有限公司(「仁安」)作為租戶訂立租約(「首份租約」),據此,正信同意按照下文詳述之條款將物業租予仁安。

首項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09-10室, 佔地約5,280

平方呎

租期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

在.

租金及其他費用 : 於租期內每月應付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為港幣79,200

元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可由正信或其指定之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檢

討) 為港幣21,120元

免租期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個月免租期,於該期間內仁安毋須

支付租金、惟須支付首項物業之管理費、空調費、差餉及公用事業費

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正信作為業主與仁安作為租戶訂立租約(「第二份租約」),據此, 正信同意按照下文詳述之條款將物業租予仁安。

第二項物業 :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8樓1817-18室, 佔地約2.399

平方呎

租期 :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和金及其他費用 : 於和期內每月應付和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為港幣62.374

元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額(可由正信或其指定之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檢

討) 為港幣9.596元

免租期 :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計兩個月免租期,於該期間內仁安毋須支

付租金,惟須支付首項物業之管理費、空調費、差餉及公用事業費用

仁安為李兆基博士及李家誠先生根據證券條例擁有100%推定權益之公司,故為李兆基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聯繫人。由於李兆基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因彼等各自之推定權益而根據證券條例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仁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均由正信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及兩份租約均涉及同一樓宇內同一層數之物業,故該等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交易應付之年度總代價按每年基準計算並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 並確認此等租約:

- (i) 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乃根據首份租約及第二份租約的規定而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部份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內之合約擁有顯著利益外,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重要合約均無直接或間接之顯著利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1. 冼為堅博士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
- 2. 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及林高演先生均為恒兆、恒地及恒發之董事,該三間公司之附屬公司亦 從事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
- 3. 劉壬泉先生為恒地及恒發之董事,該兩間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
- 4. 歐肇基先生為恒地之董事,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和其他相關服務 等業務。
- 5. 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劉壬泉先生、何厚鏘先生及歐肇基先生均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之董事,該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旅遊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
- 何厚鏘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等業務。
- 7. 梁祥彪先生為偉倫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出租物業之投資及管理等 業務。
- 8. 楊秉樑先生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致佳有限公司、新利園置業有限公司及匯豐利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與本集團相類似的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與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均獨立運作,上述各董事亦未能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運作,及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至25。

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發行之借入股本、可調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買權資料

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未發行任何借入股本、可調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買權。

借貸費用資本化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借貸費用資本化金額為港幣十九萬五千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十五萬五千元)。

退休金計劃

有關退休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年度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基於本公司所能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悉,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維持所需之 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集團五年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於第107頁內。

集團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及權益詳情載列於第108頁至第111頁內。

集團財務

本集團貫以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資本負債率。資本與負債之比率(以綜合淨借款與綜合淨借款及綜合資產淨值總和之百分比計算)下調至百分之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百分之十一),維持本集團舉債能力。

本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元為主,故無顯著外匯風險。而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基準加若干認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息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資金及信貸額作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應用之貸款總額為港幣十八億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八億元),其中百分之四十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五)已動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淨借款為港幣四億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元)及沒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元)。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一千四百五十八人,其中在香港聘用一千 一百三十人,在內地聘用三百二十人及在美國聘用八人。根據本公司既定的薪酬與福利政策,僱員的 薪酬是按其工作表現、職務的特性配合市場薪酬趨勢而定時檢討。同時,本公司亦採用獎勵金計劃及 花紅制度以強化僱員工作表現。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是維持在市場上的合理水平。

於培訓方面,本公司之目標是強化團隊精神,保持有效溝通及提倡有動力的機構文化。公司為此已舉辦一連串培訓活動予各級同事,從而使他們得到所需技能及知識。此外,一系列有關的活動正在籌劃當中,以求達到培訓的目標。而員工發展方面,為使員工能得到多方面的發展,除了鼓勵內部晉升外,跨部門的發展亦成為集團的一貫做法。我們深信以上種種培訓活動及員工發展安排對公司未來的發展上有莫大的幫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再 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承董事會命 董 事 長 **李 兆 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